(上接D11版)

此外，由于本基金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如遇新股申购收益率为负，本基金将可能面临新股申购的损失。本基金将严格执行新股申购因素分析的约束条件，力争将以上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之内，以实现本基金稳健收益的累积效应。

最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含一年)的封闭期内采用封闭式运作。封闭期内，基金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 结果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按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按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和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一年封闭期届满后直接转为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进入基金的开放期，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外，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通讯方式开会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

(2)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3)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证明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以下称为“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监督人经通知拒不参加收取和统计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证明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的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且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开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5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临时提案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在公证机构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3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及表决结果。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八)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监督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监督计票的，不影响计票效力及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2、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少于200人；

(2)《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少于3000万人民币；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90个工作日本基金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90%以上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对于因本基金合同产生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格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部分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231室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设立日期：2003年5月2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3号

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21-64371155

传真：021-6471361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玖拾亿叁仟叁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等)、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此外，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还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运作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运作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8) 本基金持有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超过该权益人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8%；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正、逆回购。

(5)《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